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3〕20号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开封市惠济河治理工程（0+050-9+47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市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7832W）上报的由河南华瑞四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市惠济河治理工程（0+050-9+476）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为开封市惠济河重点河段治理项目，治理范围为陇海铁路桥（桩号0+050）～禹王台区与祥符区交界（桩号9+476），治理河道总长度9.426km，涉及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禹王台、祥符区3个区，河道疏浚长度9.426km，新建仰斜式挡墙护岸0.675km，新建防浪墙1.641km，新建堤顶防汛道路9.488km。重建排水涵洞2座，重建桥梁2座、新建顺堤桥1座，重建管理房（含仓库）250m<sup>2</sup>，信息化采集终端站点7处，信息化控制中心1处，信息化软件系统1套。项目总投资14329.20万元，环保措施总投资189.1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尾气和河道清淤恶臭。按照《开封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进行施工建设。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桥梁和防汛道路上行驶车辆排放的包括燃油尾气和行驶扬尘，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和尾气排放口设置尾气净化装置，使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在桥梁和道路上布设限速行驶标识牌，降低行驶扬尘的产生。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底泥干化尾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各营地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底泥干化尾水在干化区内经过长距离、长时间（不低于10h）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惠济河。运营期应严格执行惠济河管理制度，加强水质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管理措施。

3. 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施工作业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避免主要高噪声施工机械集中在同侧同时运行，靠近敏感点处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干扰，确保场界环境的噪声达标。运营期将电机设置于箱体内部，加强日常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4. 固废。施工期间综合考虑弃土全部弃于堤防背水坡，压实后表面植草绿化，不设置弃渣场；河道淤泥对于堤防加固工程属于无用层（淤泥质土、腐殖土等），采用淤泥运输车运至底泥干化场，经自然干化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复耕条件压实后复耕；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拆除建筑物产生的垃圾，首先考虑项目自身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政府规定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

（四）生态环境。施工期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意识，做到文明施工，土方按设计要求指定地点堆放，做到不随意弃土弃渣。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整地并填平坑洼，然后将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立地条件、增强土地肥力。之后进行绿化或复耕，尽可能使生物量损失降到最低，绿化植物选择当地适宜种类，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7月5日